证券代码: 874681

证券简称: 经纬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0月1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 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特决定下设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以及《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 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 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任命和解聘。
-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

事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权。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 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
- 第十四条 经过半数委员或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 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 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 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外)。
-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